揭东区信访局2016年预算情况说明

1. 揭东区信访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党政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的来信、来电、接待来访，倾听人民群众的意思、建议和要求，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，及时向政府报告来信、来电、来访中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，向有关部门、转送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，检查、督办信访事项场处理和落实。为来信、来电、来访提供有关政策咨询，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、矛盾化解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1、内设机构4个：分别是：办信调研股、督查股、接访股、办公室。

2、下设机构1个：综治信访维稳服务中心。

3、部门人员构成：区信访局编制8名。其中局长1人、副局长3人、办公室主任1人、督查股长1人、办信调研股长1人、后勤服务人员1人。

区信访局下设机构综治信访维稳服务中心编制4人。

1. 2016年部门预算表
2. 收支总体情况表
3. 收入总体情况表
4. 支出总体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7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8.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9.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10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11.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12.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**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，表模另附。**

1.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2.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7.2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5.94万元，增长2.54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17.40万元，信访事务增加0.20万元，项目增加10万，其他费用增加8.34万元；支出预算127.2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5.94万元，增长2.54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17.40万元，信访事务增加0.20万元，项目增加10万，其他费用增加8.34万元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5.9万元，与上年相同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 2016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7.2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5.94万元，增长2.5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0.2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7.01万元，项目支出10万元，个人和家庭补助0.02万元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2016年无政府采购项目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。

六、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

无需要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。

1. 名词解释

**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、其他收入：**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3、基本支出：**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**4、项目支出:**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。

**5、“三公经费”：**指部门用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。

**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**7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**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